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州市财政局文件

常住建〔2023〕84号

关于调整我市市区 2023 年度 住房保障收入标准的通知

市住房保障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住房保障水平，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优化住房保障结构，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0〕93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工作的通知》（苏建房保〔2015〕204号）和《市政府关于完善住房保障政策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8〕13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2023年度我市市区住房保障的收入线作如下调整：

1. 低收入家庭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

由 2745 元（含）以下调整为 2858 元（含）以下。

2. 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由原来的 4388 元（含）以下调整为 4575 元（含）以下。

3. 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由 4388 元（含）以下调整为 4575 元（含）以下。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5月8日